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團膳實施辦法

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訂定

民國 106 年 07 月 24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」第三點，特訂定本校團膳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全校師生及教職員。

四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全校學生於開學前發給午餐團膳收費單，每學期依各年級上課天數於學期開始全額收費，一天餐費 50 元。

(二)依本校繳費單收費方式繳款，各年級供餐天數及金額於繳費單上說明。

註：住校生的住宿收費單只含早、晚餐費，午餐費用併於全校午餐團膳收費單繳交。

五、可辦理退出團膳規定：

(一)自備午餐到校，使用保溫餐盒。(需至總務處辦理退出團膳申請)

(二)家長親自做餐，中午送到學校；使用保溫餐盒或不鏽鋼餐盒，不使用保麗龍材質或紙餐盒。

(三)高三同學已經錄取大學，於學務處已辦理切結提前離校。

六、退費處理：

(一)學生請假 3 天(含)以上有退費，須由本人、家長或同學、導師事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(電話通知亦可)以便停餐退費，若未事先告知且廠商已經供餐，則不退費。

(二)高三同學辦理切結提前離校，應即到總務處辦理退費事宜，如辦理日期已經超過切結離校日，則以到總務處辦理退費當日為退費起算日，其他則以切結離校日為退費起算，未事先辦理退費且廠商已經供餐，則無法再辦理退款，請注意自己的權益。(高三同學可提供個人金融單位帳戶封面影本並簽名，以利退款。)

(三)如遇政府突然宣佈停課，依停課天數退費。

七、廠商供餐：

(一)由 3 家廠商供餐，全校依班級位置分 3 區：

A 區：真愛樓全部及崇善樓一樓、餐廳素食及輕食。

B 區：學聖樓全部班級。

C 區：崇善樓 2 至 3 樓班級。

每週輪換一次。

(二)團膳合菜的餐食及餐碗、餐盤：

各供餐區餐食及餐碗、餐盤均送至各班不鏽鋼餐桌。

(三)素食、輕食由廠商依合菜方式提供，於餐廳用餐。

八、餐具：

- (一)使用 PLA 餐盤及瓷碗，每日由餐具廠商回收清洗。
- (二)不鏽鋼餐桌放置飯菜、湯桶架放置湯桶。
- (三)學生自備筷子、湯匙。(新生入學由餐盒廠商贈送一付)
- (四)使用後餐具請整齊放入餐具箱，並放置於原領取位置。

九、備品補充及用餐後廚餘回收：

- (一)學生餐食如有每人個數的限制，請不要多取，合菜如果需要補充，請至各分區廠商餐車停放處。
- (二)學生用餐後廚餘請置放於廠商餐桶，搬至回收地點。
- (三)廠商餐車及廚餘回收位置：
 - 1、學聖樓 1 至 5 樓班級：鳴遠樓與水池旁之間的道路。
 - 2、崇善樓 2 至 3 樓班級：圖書館樓梯前，保健室後方道路旁。
 - 3、真愛樓、崇善樓 1 樓班級：真愛樓前道路，面對大門右邊馬路。

十、住校生早餐及晚餐事項：

- (一)住校生早餐由專業供應學校師生早餐的廠商供餐，廠商需取得相關認證及通過台中市衛生局「食在安心」廠商。
- (二)住校生晚餐以供應午餐團膳之廠商，每月輪流供餐，星期五晚餐不供餐
- (三)住校生於餐廳地下樓打菜用餐。
- (四)住校生早、晚餐實施細則以學生宿舍規定為原則。
註：住校生早、晚餐費，早餐 40 元(套餐)、晚餐 60 元(雙主菜及水果)除退宿及請假外宿 3 天(含)以上有退費，但如未事先申請且廠商已經供餐則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夜間輔導及星月夜讀：

- (一)凡參加夜間輔導及星月夜讀的同學一律參加晚餐團膳，每餐 60 元於報名時全期繳費。
- (二)參加夜讀、夜輔同學於餐廳一樓打菜用餐。
- (三)用餐實施規定與住校生同。

十二、教職員工搭伙以月為單位結算，每餐 50 元，用餐地點視需要另定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